|  |
| --- |
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|
| 姓　　名 |  | 學　　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系級/單位 |  | 性　　別 |  |
| 為身心障礙學生（請附證件影本） |
| **原決定單位或關係人之姓名及職稱：** |
| 1. 申訴事實及理由

（申訴事實—請敘明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內容或文件資料）（申訴理由—請敘明申訴人認為所受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有**違法或不當之具體理由**及事證 ） |
| 1. 希望獲得之補救
 |
| 1. 檢附文件及證明文件，列舉並裝訂如附件：
 |
| 填寫說明 | 1. 申訴提起期限：申訴人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具體事證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2.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
3.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 |

申訴人（單位）**簽名**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